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ST 巨力 公告编号：临 2006 - 36

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巨力
股票代码：000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巨力机械总厂
住 所：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西街 373 号
通讯地址：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西街 373 号
联系电话：0536-8357106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巨力”）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ST 巨力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	9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出让方、巨力总厂	指潍坊巨力机械总厂
受让方、潍柴	指潍坊柴油机厂
上市公司、*ST 巨力	指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本次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ST 巨力 4514.95 万股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潍坊巨力机械总厂

注册地址：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西街 395 号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玖拾捌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370702180222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集体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彩喷介质、电子、数码科技、复合管材的科技开发。
销售日用百货。

经营期限：1989 年 10 月 26 日起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02165522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介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企业任职
崔英智	370702571214221	中国	潍坊市	无	厂长、党委副书记
何忠信	370702461213221	中国	潍坊市	无	党委书记、副厂长
韩志刚	370702550418221	中国	潍坊市	无	总会计师
魏巍	370702500714261	中国	潍坊市	无	副厂长
王国萍	140104196904132268	中国	潍坊市	无	党委副书记
朱乐涛	370702670405221	中国	潍坊市	无	副厂长
王学春	370724710927081	中国	杭州市	无	副厂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出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内容

2006年7月18日，出让方潍坊巨力机械总厂与受让方潍坊柴油机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ST巨力发起人法人股共45,149,500股（肆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股），占*ST巨力总股本的16.3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1、出让方将其持有的*ST巨力45,149,500股（肆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股）法人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元。

（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让渡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权益）和义务由受让方承继。

（三）其他约定

1、出让方承诺备齐附件一列明的法律文件并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方负责办理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出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3、交易过程的税费承担按中国的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的，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法律未作规定的，由交易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出让方厂长办公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ST 巨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T 巨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在本次转让股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作了审慎调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山东巨力的其他未清偿负债和未解除的山东巨力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山东巨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该合同、协议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份转移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它原因,限制本次股份转移。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 巨力总厂与潍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 巨力总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巨力总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潍坊巨力机械总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英智

2006年7月18日